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4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14: 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4月21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4月20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21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。
- 3. 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.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。
- 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68,629,791 股,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24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8,628,79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2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6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5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629,7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629,7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629,7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629,7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

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628,7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024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97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629,7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-2018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(集团)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深业沙河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 68,613,391 股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-2018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629,7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-2018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628,7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024%; 反

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97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- 10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 - 10.1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- 10.1.1《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8,628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10.1.2《选举温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8,628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10.1.3《选举张选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8,628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10.1.4《选举董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8,628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10.1.5《选举刘世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同意 68,628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

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10.1.6《选举刘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8,628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10.2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10.2.1《选举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8,628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10.2.2《选举陈治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8,628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10.2.3《选举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8,628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- 1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 - 11.1《选举李永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 同意 68,628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

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11.2《选举张仲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8,628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;
- 2. 律师姓名: 孙林、陈拙;
- 3. 结论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

